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0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获得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通化谷红《药品生产许可证》分类及药品委托情况的变更，具体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区建国路 509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许可证书号:吉 20160007
分类码:Ala2BbCh
企业负责人:赵树梅
质量负责人:李明亮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吉林省梅河口市区建国路 5099 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小容量注射剂***
有效期至:2030 年 12 月 22 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情况
同意通化谷红接受吉林天海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依达拉奉注射液（规格:5ml;依达拉奉 10mg / 与依替罗 25mg）/生产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区建国路 5099 号;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制剂车间生产线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码变更为 Ala2BbCh。（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分类码及药品委托情况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临床试验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0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7 月 23 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海”）与北京新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力研”）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合同（一）》”），委托北京新力研按照国家标准《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注射用丝素蛋白填充剂的研发、注册申报、受托生产等合作事宜;与北京新力研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合同（二）》”），委托北京新力研按照国家现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注射用羟基磷酸性骨填充剂的研发、注册申报、受托生产等合作事宜。

根据合同双方的保密要求,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相应应登记及登记手续,避免披露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技术开发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定天海
乙方:北京新力研
（一）合作产品权益归属
1.本协议合作产品为:注射用丝素蛋白填充剂,规格为 0.5ml/支、1.0ml/支,产品临床适应证为治疗“面部容积缺失”,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畴。
2.合作产品由乙方负责全程按三类医疗器械研发、注册申报和受托生产等工作,乙方为注册持有人,合作产品全部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权、全球技术许可权和销售权、收益权等全部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3.在甲方提出将合作产品变更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注册和生产时,乙方应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完成

注册批件持有人变更以及生产场地变更,并指导建设满足合作产品生产的 GMP 生产工厂,将本产品国内获批准对应的全部注册资质、生产体系、技术成果整体转让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完成权属及生产主体变更。将丝素蛋白（原材料）对应的全部注册资质、生产体系、技术成果整体转让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完成权属及生产主体变更。

（二）合作技术目标与内容
1.合作技术目标
甲方支付本协议的全部费用之后,独家享有合作产品及原材料核心技术、全套技术资料、合作产品注册证的实际所有权、全球技术许可权和推广销售权、全部知识产权等完整权益。乙方取得合作产品注册证后,在甲方未提出自主生产或指定其他法人工厂生产前,作为甲方受托生产方,必须根据甲方订单需求及时足额生产供货,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加工费用。

2.合作技术支持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三类医疗器械相关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注册法规及审评要求,完成合作产品的处方工艺研究及优化、生产工艺开发、质量标准建立等全部研究工作,确保合作产品通过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最终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上市注册批件。

合作期间,乙方持续维护合作产品注册证合法有效,按时完成产品再注册、资料更新、政策合规调整等全部工作;甲方按需支付委托加工费后,乙方须持续、稳定向甲方供应合格产品。
在甲方提出将合作产品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注册和生产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须全面配合,将羟基磷酸性材料制备技术、三类医疗器械完整生产工艺、检验技术、全套技术文件及审评批复文件等无偿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指导甲方完成生产场地转移工作,并保障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顺利实现自主生产。

（三）知识产权条款

1.本合同项下标的的专利的申请及/或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至本合同生效之前,其未曾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甲方同意》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秘密、数据）。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本产品的技术进行同类研究和注册申报,也不得利用工艺变更、质量标准提高等技术对本产品进行二次开发。

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标的的技术及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技术成果不侵犯他人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如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情况,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开发、生产、销售该品种而投入的所有费用,及甲方因侵权应所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赔偿等,以及由此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

4.如合同履行完毕未出现解除事项,甲方享有本项目后续开发的权利,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中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内容所列的各阶段完成时限按期完成相应研究工作,如果各阶段研究内容未按约定时间累计超过 6 个月以上(即评审或政策变化导致时限延长,双方协商一致事项或甲方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已交付资料不退回,甲方将不再支付拖欠乙方后期的技术开发费,且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终止合同声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甲方退还已支付合同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逾期 3 个月还未支付,按每周向乙方缴纳违约金达合同总价之五的违约金(非甲方原因,乙方先行违约的情形除外),如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未按通知付款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同品种开发。

3.合作产品没有通过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最终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上市注册证书,乙方需在收到不批准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或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调整费用,同等价值的前提下提供产品补充给甲方。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催告通知,仍无故逾期超过 90 日未履行付款或未按甲方要求自行提交替换项目义务,除乙方应继续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之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费用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前期开发费用、市场推广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费。

4.乙方承诺,项目实施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处方、工艺或其他技术、资料、数据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并且乙方承诺保证该合作产品的相关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与第三方的竞业禁止及相关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如由此引起第三方有侵权诉讼权利纠纷,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最终的所有法律责任以及民事赔偿;如甲方有理由相信本项目涉及的有关处方、工艺或主要研发人员涉及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能够研发可能给甲方面临巨大的侵权风险或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承担后续开发费用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前期开发费用、市场推广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费。

5.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约定、技术转移义务、供货义务的,违约方向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开发费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6.乙方承诺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导致未成注册批件变更为甲方以及生产场地未变更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赔偿责任 50%的惩罚性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前期开发费用、市场推广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费,因国家政策法规原因引起的不能变更的情形除外。

（六）合同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技术开发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定天海

乙方:北京新力研

（一）合作产品及权益归属

1.本协议合作产品为:注射用羟基磷酸性填充剂,规格为 1.0ml/支、1.5ml/支,产品临床适应证为治疗“面部轮廓缺失”,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畴。

2.合作产品由乙方负责全程按三类医疗器械研发、注册申报和受托生产等工作,乙方为注册持有人,合作产品全部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权、全球技术许可权和销售权、收益权等全部合法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3.在甲方提出将合作产品变更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注册和生产时,乙方应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完成注册批件持有人变更以及生产场地变更,并指导建设满足合作产品生产的 GMP 生产工厂,将本产品国内获批准对应的全部注册资质、生产体系、技术成果整体转让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完成权属及生产主体变更。将羟基磷酸性材料（原材料）对应的全部注册资质、生产体系、技术成果整体转让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完成权属及生产主体变更。

（二）合作技术目标与内容

1.合作技术目标

甲方支付本协议的全部费用之后,独家享有合作产品及原材料核心技术、全套技术资料、合作产品注册证的实际所有权、全球技术许可权和推广销售权、全部知识产权等完整权益。乙方取得合作产品注册证后,在甲方未提出自主生产或指定其他法人工厂生产前,作为甲方受托生产方,必须根据甲方订单需求及时足额生产供货,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加工费用。

2.合作技术支持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三类医疗器械相关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注册法规及审评要求,完成合作产品的处方工艺研究及优化、生产工艺开发、质量标准建立等全部研究工作,确保合作产品通过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最终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上市注册批件。
合作产品取得上市注册批件后,乙方须将合作产品、羟基磷酸性及微球材料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研发资料、工艺文件、检验标准、审评资料、备案文件等,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合规、可落地执行。合作期间,乙方持续维护合作产品注册证合法有效,按时完成产品再注册、资料更新、政策合规调整等全部工作;甲方按需支付委托加工费后,乙方须持续、稳定向甲方供应合格产品。

在甲方提出将合作产品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注册和生产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须全面配合,将羟基磷酸性材料制备技术、三类医疗器械完整生产工艺、检验技术、全套技术文件及审评批复文件等无偿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指导甲方完成生产场地转移工作,并保障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顺利实现自主生产。

（三）知识产权条款

1.本合同项下标的的专利的申请及/或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至本合同生效之前,其未曾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甲方同意》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秘密、数据）。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本产品的技术进行同类研究和注册申报,也不得利用工艺变更、质量标准提高等技术对本产品进行二次开发。

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标的的技术及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技术成果不侵犯他人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如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情况,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开发、生产、销售该品种而投入的所有费用,及甲方因侵权应所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赔偿等,以及由此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

4.如合同履行完毕未出现解除事项,甲方享有本项目后续开发的权利,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中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内容所列的各阶段完成时限按期完成相应研究工作,如果各阶段研究内容未按约定时间累计超过 6 个月以上(即评审或政策变化导致时限延长,双方协商一致事项或甲方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已交付资料不退回,甲方将不再支付拖欠乙方后期的技术开发费,且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终止合同声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合同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逾期 3 个月还未支付,按每周向乙方缴纳违约金达合同总价之五的违约金(非甲方原因,乙方先行违约的情形除外),如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未按通知付款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同品种开发。

3.合作产品没有通过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最终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上市注册证书,乙方需在收到不批准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或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调整费用,同等价值的前提下提供产品补充给甲方。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催告通知,仍无故逾期超过 90 日未履行付款或未按甲方要求自行提交替换项目义务,除乙方应继续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之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费用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前期开发费用、市场推广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费。

4.乙方承诺,项目实施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处方、工艺或其他技术、资料、数据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并且乙方承诺保证该合作产品的相关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与第三方的竞业禁止及相关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如由此引起第三方有侵权诉讼权利纠纷,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最终的所有法律责任以及民事赔偿;如甲方有理由相信本项目涉及的有关处方、工艺或主要研发人员涉及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能够研发可能给甲方面临巨大的侵权风险或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承担后续开发费用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前期开发费用、市场推广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费。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 502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2.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官江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董事刘大为、付岭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议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36,703	84,039	15,618,58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人数	84,483,103	83,929	15,584,195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40,503	84,047	15,633,085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9,603	84,029	15,656,485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9,603	84,029	15,656,485

2.05.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6,403	84,027	15,610,985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投资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36,703	84,049	15,597,785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31,703	84,039	15,598,685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6,403	84,027	15,610,985

2.09.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6,403	84,027	15,610,985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37,643	83,940	15,757,785

2.1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327,643	83,940	15,757,785

2.12.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327,643	83,940	15,757,785

2.13.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327,643	83,940	15,757,785

2.14.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327,643	83,940	15,757,785

2.15.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327,643	83,940	15,757,785

2.16.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327,643	83,940	15,757,78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6,403	84,019	15,638,48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5,103	84,019	15,620,58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5,103	84,019	15,620,585

7.议案名称:关于无需审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5,103	84,019	15,620,58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5,103	84,019	15,620,585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5,103	84,019	15,620,585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5,103	84,019	15,620,585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5,103	84,019	15,620,585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5,103	84,019	15,620,585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5,103	84,019	15,620,585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5,103	84,019	15,620,585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5,103	84,019	15,620,585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4,515,103	84,019	15,620,585

1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